

**法規名稱：**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 1.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 5~7、9~12、14、15、17、20、29、30-1、39 條條文及第 15 條條文之格式 A、B 、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一~四、格式五~三、第 29 條條文之格式六~三~六~十四、格式六~十八~六~三十六、格式七~三~七~八、七~十二~七~二十、格式八~一~八~六、八~十一~八~二十二、第 22 條條文之格式十五、十六、第 23 條條文之格式十七、十八，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
- 2.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 20 條第 9 款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1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2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 2 條

- 1 保險業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 2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保險業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
  - 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六、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
- 3 保險業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 第 3 條

- 1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2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

#### 第 4 條

- 1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 2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 3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 4 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 5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保險業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 第 5 條

- 1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 2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 第 6 條

- 1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政策變動：
    - (一) 會計政策係指保險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 (二) 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 (三)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

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 (四) 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保險收入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 (五)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 (六) 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程序辦理。若保險業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 (一) 會計估計值係指保險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 (二) 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保險業若於會計年度中變動時，亦同，並應依前款第六目辦理，且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7 條

- 1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3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辦理。

## 第 8 條

- 1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2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第二 章 財務報告

### 第一 節 資產負債表

## 第 9 條

- 1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2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 3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 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 (一) 應收票據：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 (二) 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

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

4.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5.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

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8.本目之4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發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 (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 (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 (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1.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620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2.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本目之8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 如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之情形。

(4)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放款：係指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一)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二)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 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四、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

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

- (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 (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 (二) 服務合約資產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
- (三)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相關服務合約配合一致。
- (四) 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係因分入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入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 (五)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 (六)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 (七)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 4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號、第十五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5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 6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

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7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 1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2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 3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短期債務：
- (一) 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 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 (三)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 (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 (五) 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二、應付款項：係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等。
- (一) 應付票據：
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3.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5.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二) 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 (三)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佣金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二)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三)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5.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前款之其他金融負債。

十一、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十二、再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十三、負債準備：

-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 (三) 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 (四)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四、租賃負債：

-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服務合約負債、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履約準備金、特別準備、其他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 (一)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 (二) 服務合約負債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認列之服務合約準備金。
- (三) 存入再保履約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 (四) 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 (五) 其他準備：係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包括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等。

- 4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5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 1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 股本：

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

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累計餘額。

(五)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 (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二) 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三)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2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

### 第 12 條

- 1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 2 前項透過損益認列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 3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保險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 4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保險服務結果：係本期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 (一) 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之，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
      2.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 (二) 保險服務費用：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之，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
      2.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 (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含下列項目：
      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二、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 (一)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括：
  - (1)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2)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淨變動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6. 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衡量之外幣保單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10.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1.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12.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

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係指保險人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

14. 其他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二)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惟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分。

(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

三、其他營業結果：係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

(一)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係經營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

(二) 其他營業收入：係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三) 財務成本：係包括其他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四) 其他營業成本：係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特別準備淨變動、其他準備淨變動、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人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

1.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2.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

3.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準備之本期淨變動。

(五) 其他營業費用：係非屬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2. 管理費用：係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3. 員工訓練費用：係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

(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 第 13 條

1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一) 本期淨利（淨損）。
    - (二) 其他綜合損益。
    - (三)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 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 第四 節 現金流量表

#### 第 14 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 第五 節 附註

#### 第 15 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應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十三（a）段規定之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之金額，(b)段規定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及(c)段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

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剩餘保障負債（或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負債暨其組成部分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2.保險業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此等資訊應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分別提供。
- 3.保險業應揭露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規定。

(二)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分別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揭露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格式六 - 三十六），包含資產增減、相關費用及投資損益狀況。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A～B）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三十六、依法應揭露之資訊。

三十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八、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四十、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四十一、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四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四十三、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

四十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保險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 第 16 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

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八、重大災害損失。

九、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

## 第 17 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六)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 (三)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交易相關資訊。
- (四)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 (五)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 (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二)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

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

(三)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 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 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及損益情形。

(六)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保險服務結果項下保險收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實收保費。實收保費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時，銷售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保單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及再保險費者皆屬之。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五、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保險業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二十一)

## 第 18 條

- 1 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

稱單獨列示。

-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保險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第六 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

### 第 19 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

## 第三 章 其他揭露事項

### 第 20 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 (一) 最近會計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一)
    - 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3)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 3.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 4.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 5.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 6.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7.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8.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9.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 10.上市上櫃保險業有第一目之2(2)或第一目之6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三)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 三、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九、最近一年度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占保險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 第 21 條

1 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一)

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

2 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

3 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四)

## 第 22 條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

## 第 23 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

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
- 二、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八)

## 第 24 條

保險業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並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三) 本條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4) 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

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保險業應就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第 25 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第 四 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 26 條**

- 1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 2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第 五 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 27 條**

- 1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 2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第 28 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 第 29 條

- 1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
  -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
  -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三)
  - (四)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四)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
  - (七)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九)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
  -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一)
  - (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二)
  - (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三)
  - (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六)
  -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七)
  - (十八)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八)
  - (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九)
  - (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
  - (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一)
  - (二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二)
  - (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三)
  - (二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四)
  - (二十五)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五)

- (二十六)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格式六-二十六)
  - (二十七)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格式六-二十七)
  - (二十八)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格式六-二十八)
  - (二十九)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格式六-二十九)
  - (三十)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格式六-三十)
  - (三十一)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格式六-三十一)
  - (三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格式六-三十二)
  - (三十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影響。(格式六-三十三)
  - (三十四)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格式六-三十四)
  - (三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三十五)
  - (三十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格式六-三十六)
  - (三十七) 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
  - (三十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二)
  - (三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三)
  - (四十)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四)
  - (四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五)
  - (四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六)
  - (四十三) 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七)
  - (四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八)
  - (四十五)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九)
  - (四十六)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
  - (四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四十八)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二)
  - (四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三)
  - (五十)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格式七-十四)
  - (五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格式七-十五)
  - (五十二)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六)
  - (五十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十七)
  - (五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八)
  - (五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十九)
  - (五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
-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
  - (二) 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二)
  - (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格式八-三)

- (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四)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五)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六)
  - (七)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七)
  - (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八)
  - (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九)
  - (十)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
  - (十一)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
  - (十二)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二)
  - (十三)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
  - (十四)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
  -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明細表。(八一十五)
  - (十六)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
  - (十七)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
  -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
  - (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九)
  - (二十)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
  - (二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一二十一)
  -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二)
- 3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 第 30 條

-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 2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第 30-1 條

- 1 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 2 保險業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3 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若取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或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規定衡量負債或資產，若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虧損性，應依規定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得之合約），或作為損失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

### 第 30-2 條

保險業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 第七 章 首次採用（刪除）

#### 第 31 條

（刪除）

#### 第 32 條

（刪除）

#### 第 33 條

（刪除）

## 第八 章 聯合協議

#### 第 34 條

- 1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第九 章 附則

#### 第 35 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

#### 第 36 條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予規定外，財務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外之非公開發行保險業，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完成編製程序並提報主管機關。
- 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

### 第 37 條

- 1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第 38 條

- 1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 2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 39 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九款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